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之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買方或承讓人或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NMT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 尚 非 金 屬 材 料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委任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1至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欲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提議人提供之建議董事之履歷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1至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提議通知所載之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建議董事（誠如提議通知內所載）
「建議董事」	指	張強先生、宿春翔先生、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鄧力先生、張永民先生、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之董事職務（誠如提議通知內所載）
「提議」	指	提議人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更換董事會
「提議人」	指	一位張強先生，彼於提議通知內引述彼自身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持有本公司合共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提議通知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63% 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有一位張強先生擁有275,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58%
「提議通知」	指	提議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提議通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執行董事：

鄧力先生
蔡南麟先生
張永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陳淑君女士
卓達儀女士
尹怡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2204室

敬啟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委任及罷免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提議之資料；(ii)董事會對提議之推薦建議；及(iii)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徵求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委任及建議罷免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務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全文細閱本通函。

股東提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收到提議人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提議通知。於提議通知日期，提議人引述其自身為張強先生，並自稱為一名持有本公司合共75,000,000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本公司於提議通知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63%。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一位張強先生為一名擁有275,000,000股股份權益之股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9.58%。

由於提議通知之簽名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記錄之樣本記錄不符，董事會已透過提議通知所載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聯絡提議人，並邀請提議人親臨本公司確認其身份。提議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現身確認。

儘管董事會尚未鑒定提議通知之真偽及並未確定提議人之身份，但為避免提議人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自我採取行動，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召開及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乃屬審慎之舉。

根據提議通知，提議人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鄧力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張永民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3.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陳釗洪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鄭水林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5.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段學臣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張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7. 「動議委任宿春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8. 「動議委任高逸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9. 「動議委任周志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0. 「動議委任邵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及
11. 「動議罷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緊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之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交提議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及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出有關提議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倘就與建議罷免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有關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再可能，則該等決議案將不會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及投票。

提議通知並未載列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任何理由及／或原因。因此，董事會不能就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向股東提供任何理由及／或原因以供考慮。

建議委任建議董事

股東須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建議董事之詳情乃轉載自提議通知及乃僅基於當中所載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建議董事之履歷資料、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可能之主要股東）之間的關係（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均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此外，董事會現時無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就各建議董事是否有關於建議委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而發表意見。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鄧力先生及張永民先生為高級管理層團隊之核心成員，對本集團主營業務之營運起著作用。董事會認為，同時罷免鄧力先生及張永民先生於董事會之職務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風險，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影響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取決於在決議案獲批准情況下提議人對彼等行政職能之消除程度。

根據提議通知所載之履歷資料，董事會注意到，建議董事中概無人士擁有本集團主營業務（即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方面之任何相關經驗，且建議董事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曾擔任香港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董事之經驗不能夠為本集團之業務作出貢獻。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委任及建議罷免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1至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6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為明確股東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欲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力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建議委任為董事之人士之詳情乃轉載自提議通知及乃僅基於當中所載資料，且未經董事會核實。

張強先生（「張先生」），40歲，彼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零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管理研究碩士學位及會計專業管理研究學士學位。張先生在會計、金融及投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張先生擔任山丘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的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在中央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基金登記管理人。彼現任浩聚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公司整體營運及管理。

張先生於本公司2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提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並無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並無涉及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事宜，亦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宿春翔先生（「宿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宿先生於金融及投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為中國昆明貴金屬交易所風險控制部門之創始人及總經理，並為中國中糧期貨有限公司貿易部市場主任。宿先生現任中國北京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負責公司整體投資管理。宿先生亦於中國分別獲得基金從業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資質。

宿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並無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宿先生並無涉及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事宜，亦無有關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高逸飛先生（「高先生」），27歲，曾就讀於香港樹仁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執業證書。高先生於會計、審計及企業顧問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國內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先生現任國內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董事。

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並無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先生並無涉及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事宜，亦無有關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周志恆先生（「周先生」），26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研究生文憑。周先生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執業範圍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

周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並無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並無涉及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事宜，亦無有關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邵煜女士（「邵女士」），39歲，曾就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並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邵女士擁有豐富的市場營銷及整體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中國若干企業擔任高級經理人逾十年。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邵女士於北京紅石房地產有限公司服務，擔任銷售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為北京漢頌律師事務所營運總監。現時，邵女士為中國一間本地電視文化企業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營運及管理。

邵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並無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邵女士並無涉及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事宜，亦無有關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茲通告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1至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鄧力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張永民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陳釗洪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鄭水林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5.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段學臣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張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委任宿春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8. 「動議委任高逸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9. 「動議委任周志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0. 「動議委任邵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及
11. 「動議罷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緊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之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2204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及張永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陳淑君女士、卓達儀女士及尹怡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文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否則將被視為無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